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1,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担保发生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丰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

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914.42	97,932.41
净利润	4,893.71	-578.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579.35	262,855.01
净资产	93,631.56	92,965.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保证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1.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1.3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1.4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达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179.2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